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illegible]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我公司用于归还募集资金的汇票情况公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商业承兑汇票	
到期时间	金额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上表中显示的我公司所持有的已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到期的叁亿捌仟玖佰万元（[illegible]）的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
广西沃洋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西分行	[illegible]
深圳市支和医药有限公司	工行深圳红围支行	[illegible]
深圳市支和医药有限公司	工行深圳红围支行	[illegible]
武汉富迈住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武汉桥口支行	[illegible]
贵州兴达尔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贵阳市省府路支行	[illegible]
贵州兴达尔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贵阳市省府路支行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截至本公告日，我公司叁亿捌仟玖佰万元（[illegible]）商业承兑汇票正在银行办理托收中，因出票人银行账上款项不足和出票人对付款方式有异议等原因，故暂时未有款项收回至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我司正在与出票人积极协商解决，必要时我司将采取相关法律手段追索上述款项，以维护我司的权益。待相关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我公司将及时披露归还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illegible]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illegible]人（含独立董事[illegible]人），实际参与表决[illegible]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蔡文杰、蒋晖、宋金球、赫国胜、杨德勇、李书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文杰先生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因董事周静波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推荐华炜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原董事周静波先生的辞职将因华炜先生的当选生效。

表决结果：赞同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二、审议通过因独立董事杨德勇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钱育新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拟任独立董事钱育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钱育新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原独立董事杨德勇先生的辞职将因钱育新先生的当选生效。

表决结果：赞同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三、审议通过《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三项议案尚须提交[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同票[illegible]票，反对票[illegible]票，弃权票[illegible]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illegible]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简历

姓名	华炜	性别	男	出生年份	[illegible]	学历	大学
国籍	中国	职务	董事				
个 人 简 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职 务	
[illegible]年—[illegible]年		浙江省平湖食品公司				技术员	
[illegible]年—[illegible]年		浙江中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部经理	
[illegible]年—[illegible]年		浙江金品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illegible]年—[illegible]年		浙江中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部经理	
[illegible]年—[illegible]年		浙江源畅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illegible]年—[illegible]年		浙江建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经理	
[illegible]年—至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评审委员会委员、风控合规部总经理、综合业务部总经理	

华炜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炜不持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华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illegible]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简历

姓名	钱育新	性别	男	出生年份	[illegible]	学历	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职务	独立董事				
个 人 简 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职 务	
[illegible]年—[illegible]年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副主任	
[illegible]年—[illegible]年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illegible]年—至今		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				主任、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	

钱育新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育新不持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钱育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illegible]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要求，公司对现有章程进行修正，具体修正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圆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修订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营利状况及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股东的当前利益及长远利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修订后：“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营利状况及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股东的当前利益及长远利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以现金股利进行分配的基数为公司合并报表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会计报表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分配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比例和形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员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利、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可进行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illegible]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及比例

[illegible]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会计报表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illegible] 不进行现金分红情况。若公司出现最近三年期间合并报表中累计实现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时，或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影响经营发展等情形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illegible]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选择现金分红、股票分红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定，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可根据情况安排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网络投票。

[illegible]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的决策程序。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进行专项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和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illegible]若公司需对《章程》中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条件等事项进行调整时，需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证券代码：[illegible] 公告编号：[illegible]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illegible]人，实到会董事[illegible]人（含独立董事[illegible]人）。会议由董事长蔡文杰先生主持，会议决定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召集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会议日期和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

[illegible]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会议地点：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万科都市花园[illegible]号楼[illegible]室

[illegible]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形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illegible]审议因董事周静波先生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华炜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原董事周静波先生的辞职将因华炜先生的当选生效。

[illegible]审议因独立董事杨德勇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钱育新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拟任独立董事钱育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钱育新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原独立董事杨德勇先生的辞职将因钱育新先生的当选生效。

[illegible]审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illegible]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illegible]本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illegible]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illegible]员登记方式：

[illegible]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illegible]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illegible]登记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时[illegible]分—[illegible]点[illegible]

[illegible]登记地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illegible]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

员会期一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illegible]联系人：卢佳、徐少阳

[illegible]咨询电话：[illegible]

[illegible]传真：[illegible]

六、备查文件

员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illegible]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illegible]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 。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illegible]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简历

姓名	华炜	性别	男	出生年份	[illegible]	学历	大学
国籍	中国	职务	董事				
个 人 简 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职 务	
[illegible]年—[illegible]年		浙江省平湖食品公司				技术员	
[illegible]年—[illegible]年		浙江中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部经理	
[illegible]年—[illegible]年		浙江金品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illegible]年—[illegible]年		浙江中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部经理	
[illegible]年—[illegible]年		浙江源畅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illegible]年—[illegible]年		浙江建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经理	
[illegible]年—至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评审委员会委员、风控合规部总经理、综合业务部总经理	

华炜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炜不持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华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illegible]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简历

姓名	钱育新	性别	男	出生年份	[illegible]	学历	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职务	独立董事				
个 人 简 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职 务	
[illegible]年—[illegible]年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副主任	
[illegible]年—[illegible]年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illegible]年—至今		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				主任、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	

钱育新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育新不持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钱育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illegible]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要求，公司对现有章程进行修正，具体修正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圆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修订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营利状况及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股东的当前利益及长远利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修订后：“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营利状况及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股东的当前利益及长远利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以现金股利进行分配的基数为公司合并报表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会计报表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分配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比例和形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员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利、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可进行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illegible]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及比例

[illegible]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会计报表中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illegible] 不进行现金分红情况。若公司出现最近三年期间合并报表中累计实现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时，或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影响经营发展等情形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illegible]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选择现金分红、股票分红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定，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可根据情况安排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网络投票。

[illegible]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的决策程序。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进行专项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和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illegible]若公司需对《章程》中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条件等事项进行调整时，需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开放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基金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illegible]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赎回起始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illegible]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illegible]日常申购业务

[illegible]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illegible]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平台“基金易”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illegible]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illegible]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illegible]元人民币。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illegible]申购费率

原

[illegible]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illegible]	[illegible]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元/笔	原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illegible]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原

[illegible]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从申购金额中扣除，不列入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收取，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当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illegible]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illegible]申购金额[illegible]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illegible]申购金额[illegible]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illegible]净申购金额[illegible]基金份额净值

[illegible]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illegible]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illegible]申购金额[illegible]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illegible]净申购金额[illegible]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illegible]位，小数点后第[illegible]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源日常赎回业务

[illegible]赎回份额限制

原则上，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illegible]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illegible]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平台“集金易”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illegible]份。

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illegible]赎回费率

原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原

[illegible]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当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illegible]赎回份数×[illegible]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illegible]赎回金额×[illegible]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illegible]赎回金额-[illegible]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illegible]位，小数点后第[illegible]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有赎回费用将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illegible]日常转换业务

[illegible]转换费率

员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illegible]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中不低于[illegible]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illegible]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源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illegible]各只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费用）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执行。如标准申购费率（费用）调整，基金转换费的计算相应调整。

[illegible]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员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上海、深证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illegible]转换份额：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illegible]份基金份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illegible]份。

[illegible]转换业务规则

[illegible]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illegible]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illegible]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确认的转换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illegible]若同一投资人转换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转后赎回的处理顺序。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illegible]定期定额投资业务[illegible]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illegible]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苑基金销售机构

[illegible]场外销售机构

[illegible]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illegible]（免长途话费）

[illegible]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illegible]

交易电话：[illegible]（免长途话费）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李涛

[illegible]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illegible]号浦发大厦[illegible]楼[illegible]单元

电话：[illegible]

联系人：王雷

[illegible]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illegible]号招商银行大厦[illegible]楼

电话：[illegible]

联系人：苏菁

[illegible]招商基金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illegible]号太平洋保险大厦[illegible]座[illegible]层西侧

电话：[illegible]

联系人：孔鹏

[illegible]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illegible]号招商银行大厦[illegible]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备用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贺军莉

[illegible]场外代销机构

[illegible]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或[illegible]

[illegible]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

公司网站：[illegible]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illegible]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illegible]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招商证券、中银万国证券、中航证券、华融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安信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东方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华宝证券、华安证券、东吴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宏源证券、信达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中投证券。

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北京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招商证券、中银万国证券、华融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安信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华宝证券、华安证券、东吴证券、齐鲁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信达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中投证券。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illegible]场内销售机构

原

愿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您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illegible]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illegible]上的《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illegible]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illegible]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illegible]（免长途费）。

[illegible]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illegible]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illegible]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illegible]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illegible]栋[illegible]楼主持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二”位数：	[illegible]
末“三”位数：	[illegible]
末“四”位数：	[illegible]
末“五”位数：	[illegible]
末“六”位数：	[illegible]
末“七”位数：	[illegible]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llegible]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illegible]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illegible]股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股股票。

发行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2-02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在湖北省保康县洽谈磷矿资源合作项目，与当地政府签署了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协议中并没有明确约定投资标的和实施方案；该投资计划尚需经过当地政府及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因此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特提醒投资者要注意投资风险。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2年8月2日，《证海证券报》刊登文章《石墨烯传说仍在演绎 中国宝安再讲磷矿故事》，文章称：

1、今年5月24日，在“民企携手湖北、共促中部崛起”活动仪式上，中国宝安与湖北保康县签订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国宝安将在当地投资10多亿元，布局磷化产业。

2、作为招商引资条件，当地政府承诺为中国宝安配置2亿吨磷矿资源。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上述媒体报道的第1点基本属实。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保康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12年5月25日签订了《产业战略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计划在保康县投资磷产业，拟选择已建成或在建磷化工企业作为切入点，推动磷产业平台建设和发展。

2、乙方拟通过新设投资、产业并购、资本运营等方式，分期投入10-15亿元进行磷矿产业投资。

3、甲方为乙方在保康县投资在工业用地、渣场配套、环保指标、税收政策、地方规费、项目立项、公用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乙方全力支持和最大优惠。

上述媒体报道第2点与事实不符。在框架协议中，保康县人民政府没有就配置磷矿资源的具体数量作出承诺，上述媒体所报道的“当地政府承诺为中国宝安配置2亿吨磷矿资源”与事实不符。

三、风险提示

1、该项目尚处于意向性阶段，具体合作条件仍在洽谈之中，能否顺利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没有实质性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进该项目，如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产业战略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书》，双方在90日内未达成正式投资协议的，本框架协议自动废止。公司目前尚未与对方签订正式投资协议，该框架协议到期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由于正式投资协议能否达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本年度中期业绩情况在2012年7月14日已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目前业绩情况与该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差异。

四、必要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茵一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2